

正本

正 副	總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 號： 107年11月29日 保存年限： 第149號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賴司烜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13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3號大甲及後龍北向地磅站試辦載
重大貨車一次過磅計畫案，訂於107年12月1日（星期六）
零時起開始啟用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年11月21日管字第1071861655
號函辦理（影附）。
- 二、檢附試辦計畫宣導說明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大貨車駕駛
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監理組(含附件)

局長 陳彥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
號

承辦人：常書娟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cschua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71861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宣導說帖）(1861655A1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局國道3號大甲及後龍北向地磅站試辦載重大貨車一次過磅計畫案，訂於107年12月1日（星期六）零時起開始啟用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改善載重大貨車重複過磅情形，同時節省其時間、油耗，並減少空污排放，以及提昇地磅站運作效率，本局規劃於國道3號大甲及後龍北向地磅站試辦載重大貨車一次過磅計畫，檢附試辦計畫宣導說明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大貨車駕駛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當安裝eTag之載重大貨車北向於大甲地磅站完成過磅作業並符合載重規定，相關過磅資料將傳送至下游北向後龍地磅站，該車於合理時間內行經後龍地磅站時，地磅站引道內CMS(資訊可變標誌)將會顯示該車之車號，則該車無須再排隊等待過靜態地磅，即可由大客車攔查車道或通過車道直接回到國道主線；惟若未顯示車號，該車雖於大甲地磅站過磅且未有超載，仍須進站過磅。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2018/11/21
10:48:45

裝

訂



線





國道3號大甲-後龍地磅站一次過磅試辦計畫

緣起

載重大貨車行駛高速公路需依規定進入地磅站進行過磅，經統計結果，載重大貨車於每趟運送旅次中，平均約需進入2-3個地磅站過磅。有鑑於此，本次於國道3號大甲北磅-後龍北磅實施「一次過磅」的試辦計畫。

何謂一次過磅

安裝eTag之載重大貨車於當次運送旅次中，只要於某一地磅站過磅且載重符合規定，在合理時間內行駛至下一個地磅站時，則無須再過磅，可由過磅區之大客車攔查車道或通過車道回到國道主線。

預期效益

本次於國道3號大甲北磅-後龍北磅實施「一次過磅」試辦計畫，可改善長途載重大貨車重複過磅之情形、提昇地磅站之運作效率，對於載重大貨車亦可節省時間、油耗，並減少空污排放。

如何遵行

- ① 大甲北磅進行過磅。
- ② 駛入後龍北磅站區引道觀看CMS是否顯示自己的車牌號碼。
- ③ 於CMS看到自己的車牌號碼，無須再過磅，即可由大客車攔查車道或通過車道回到國道主線。

